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大街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福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月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将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

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融资成本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关联董

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纳税调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2016年4月1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中文名称: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向澳大利亚税务局(以下简称“ATO”)提起了单方面预先定价安排(“APA”)的申请,拟议的APA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跨境关联交易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8月30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结论
近日,公司收到 ATO 出具的《纳税调整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表明:经过审查,ATO 对文菲尔德 2015-2018 年度的技术级锂精矿交易价格进行了

特别纳税调整,相应增加应纳税额 3,164.72 万元;对文菲尔德 2018 年度化学级锂精矿的交易价格进行了特别纳税调整,相应增加应纳税额 2,040 万元,文菲尔德合计应补缴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所得税 5,204.7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文菲尔德补缴所得税将计入其 2019 年度损益,预计减少文菲尔德 2019 年度净利润 5,204.72 万元,预计减少天齐锂业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7.92 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澳大利亚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调整通知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现将其中涉及担保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国资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HQZJT-2019121901”的《借款合同》,向射洪国资公司申请借款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借款期限 1 年,为保证借款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49%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和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申请不超过 77.8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为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齐、射洪天齐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并由天齐锂业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2014/8/22	成都高新区高朋路10号1栋	吴巍	250,000	进出口贸易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射洪天齐	2016/3/23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12号	刘卫东	60,000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天齐	2010/2/10	江苏扬州市江都区化学工业园国际路5号	倪晓峰	80,000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天齐鑫隆	2017/5/3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锦城街道文兴路12号	吴巍	520,000	锂材料研发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天齐	2018/1/3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园区东区安大发展化工产业园	葛伟	70,000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如下(皆为100%控股):

```
graph TD
    A[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B[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A -- 100% --> C[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A -- 100% --> D[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A -- 100% --> E[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A -- 100% --> F[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

(三)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及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流动负债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成都天齐	938,774.03	371,622.68	593,610.05	345,163.98	63.23%	434,327.48	88,190.02	66,175.13
射洪天齐	194,321.16	67,472.40	79,017.38	115,303.78	40.66%	183,290.52	63,512.01	53,922.38
江苏天齐	136,734.92	36,963.98	39,013.78	97,721.14	28.53%	183,061.14	76,148.59	57,574.33
天齐鑫隆	2,901,580.97	341,607.70	2,698,045.1	2,033,576.1	92.99%	41,321.33	-8,019.38	-5,354.15
遂宁天齐	8,574.18	232.85	232.85	8,341.33	2.72%	-	-74.92	-58.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2. 2019年9月30日(或2019年1-9月)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流动负债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成都天齐	1,153,519.6	454,027.29	820,848.98	332,670.68	71.16%	250,330.56	-12,387.32	-14,977.49
射洪天齐	225,060.84	101,998.89	110,509.80	114,551.03	49.10%	124,668.14	12,169.07	10,941.02
江苏天齐	123,391.54	18,769.97	20,805.99	102,585.56	16.86%	89,529.10	76,362.89	4,854.49
天齐鑫隆	3,027,197.0	191,306.29	2,876,831.6	1,501,366.19	95.03%	24,807.27	-105,761.97	-209.62
遂宁天齐	14,809.12	6,440.27	6,440.27	8,368.84	43.49%	-	-272.94	-27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3. 信用等级状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9 年(第 26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2033 号),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以锂业为核心的全球新能源材料产业领导者,坚持将“向技术转型”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创新机制、引领示范作用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

的体现。今后,公司将持续推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强化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前瞻性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有授信额度即将结束,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作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和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申请各类授信。
一、预计公司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到期续授信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金额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成都天齐 天齐鑫隆	50,000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项目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6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天齐鑫隆 射洪天齐	70,000 16,000 24,000	天齐锂业担保 天齐锂业担保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宝宫支行	成都天齐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天齐锂业 天齐鑫隆 成都天齐	20,000 20,000 20,000	信用借款 天齐锂业担保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射洪天齐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天齐	12,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射洪天齐 遂宁天齐	22,000 70,000	天齐锂业担保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项目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江支行	成都天齐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天齐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成都天齐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天齐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合计		624,000		

(二)新增授信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金额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遂宁天齐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项目贷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天齐	12,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合计		174,000		

*注:公司2020年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79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银行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各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即将结束,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本次若能获得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将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主持人:任林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222,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1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53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确定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192,2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61,2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091,228 股的 99.27%;3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0.7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193,5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62,5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091,228 股的 99.30%;28,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0.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209,27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078,22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4,091,228 股的 99.68%;13,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0.3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马宏健 韩洪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号,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双随机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商誉减值测试工作不审慎

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3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数据披露存在差错,披露数据合计为20.54亿元,较准确数据少计2.95亿元。2018年审计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同样问题。
二、信息披露工作及及时性存在缺陷
你公司于2019年6月发现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工作相关问题,未能及时进行更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造成相关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不准确、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当切实整改,避免复核工作流于形式,依

据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数据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

加大内控治理力度,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